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7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已于2024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利多存款产品，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协定存款协议已期满，重新续签了协定存款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银利多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关联 关系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 2024 年第 517 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一般性存款	4,000	2024-11-12	2025-02-12	1.05%	无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存款产品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 本金金额 (万元)	到期收益 (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 2023 年第 8 期人民币银利多产品 (YLD202300008)	一般性存款	15,000	2023-2-24	2024-2-24	15,000	285.3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 2024 年第 11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一般性存款	10,000	2024-3-6	2024-4-6	10,000	12.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 2024 年第 517 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一般性存款	4,000	2024-11-12	2025-02-12	未到期	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存款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4,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七、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协定存款协议已期满，并已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重新签署《单位协定存款

协议》，约定结算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伍拾万元。对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协定户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当结算户存款余额低于基本存款额度时，则自动以协定户存款补足该额度；若协定户存款不足以补足该额度，不影响本协议的持续有效。约定协定户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减 60 个 bp 确定。活期和协定存款均按日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利多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单位协定存款相关协议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